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坎帕拉**

**正式记录**

##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的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字样，大会的决定则带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icc-cpi.int](mailto: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http://www.icc-cpi.int)

电话： +31 (0)70 515 9806  
传真： +31 (0)70 515 8376

RC/9/11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No. 92-9227-202-0

版权所有© 国际刑事法院 2010 年  
保留所有权利  
Ipskamp 印刷，海牙

# 目录

	页次
<b>第一部分</b>	
会议记录 .....	1
A. 导言 .....	1
B. 审议审查会议议程事项 .....	3
1. 通过《议事规则》 .....	3
2. 拖欠摊款的国家 .....	4
3. 审查会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4
4. 一般性辩论 .....	4
5.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	4
(a)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	4
(b) 和平与正义 .....	5
(c) 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	5
(d) 合作 .....	6
6. 审议《罗马规约》的修正案提案 .....	6
(a) 审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 .....	6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	6
(c) 其他提案 .....	7
7. 加强判决的执行 .....	7
8. 其他事项 .....	7
(a) 高层宣言 .....	7
(b) 誓言 .....	7
(c) 起草委员会 .....	8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审查会议工作的信托基金 .....	8
<b>第二部分</b>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宣言 .....	9
A. 决议	9
RC/Res.1 补充管辖 .....	9
RC/Res.2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	11
RC/Res.3 加强徒刑的执行 .....	13
RC/Res.4 第 124 条 .....	14
RC/Res.5 《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 .....	15
RC/Res.6 侵略罪 .....	19
B. 宣言	25
RC/Decl.1 坎帕拉宣言 .....	25
RC/Decl.2 关于合作的宣言 .....	27

附件	28
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28
二、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二(a) 《罗马规约》第 8 条和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 .....	30
二(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	35
三、 侵略罪工作组报告 .....	47
四、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草案 .....	74
五、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五(a)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	77
五(b) 和平与正义 .....	108
五(c) 对补充管辖原则的回顾与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	114
五(d) 合作 .....	120
六、 在第 RC/Res.5 号决议通过后，缔约国就《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	127
A. 比利时的发言 .....	127
B. 法国的发言 .....	127
七、 在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前，缔约国就侵略罪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	128
日本的发言 .....	128
八、 在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后，缔约国就侵略罪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	129
A. 巴西的发言 .....	129
B. 法国的发言 .....	129
C. 日本的发言 .....	129
D. 挪威的发言 .....	130
E. 英国的发言 .....	131
九、 关于侵略罪的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后，观察员国家发表的讲话 .....	132
A. 中国的发言 .....	132
B. 古巴的发言 .....	132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发言 .....	132
D. 以色列的发言 .....	133
E. 俄罗斯联邦的发言 .....	133
F. 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	133
十、 文件清单 .....	135

# 第一部分

## 会议记录

### A. 导言

1. 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召集了《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以下称“会议”）。秘书长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本届会议。已经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亦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2. 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sup>1</sup>，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
3. 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选举的任期三年的大会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其组成如下：

**主席:**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

**副主席:**

Jorge Lomónaco 先生(墨西哥)

Zachary D.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

Marko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sup>2</sup>

**主席团其他成员:**

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日本、约旦、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萨摩亚、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69 条，也向依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sup>3</sup>得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或审查会议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发出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邀请。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ICC-ASP/8/Res.6 号决议，第 2 段。

<sup>2</sup> Marko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代 Simona Dre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担任了报告人。

<sup>3</sup> 联合国大会第 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57/32、58/83、58/84、58/85、58/86、59/48、59/49、59/50、59/51、59/52、59/53、61/43、61/259、63/131、63/132、64/3、64/121、64/122、64/123、64/124 号决议以及第 56/475 号决定。

5.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受邀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受到会议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6. 另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下列国家受邀在会议工作期间列席：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7.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RC/INF.1 号文件。

8. 会议由会议主席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宣布开幕。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召开了高级别讨论。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阁下分别在高级别讨论上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贾卡亚·基奎特先生阁下在一般性辩论时发表讲话。

9.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下列国家被任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爱尔兰、莱索托、荷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里南和乌干达。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会议秘书。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了服务。

11. 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在第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RC/1)：

1. 会议开幕。
2. 静默祈祷。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缔约国出席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工作安排。
7. 一般性辩论。

8.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9. 审议《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
  - a) 审查《罗马规约》第 124 条；
  -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 c) 其他提案。
10. 加强徒刑的执行。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
13.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载于秘书处的说明（RC/1/Add.1）。
14.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会议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和工作组的形式开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67 条以及主席团的建议，会议建立了一个侵略罪工作组和一个其他修正案工作组。
15.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王子殿下（约旦）被任命为侵略罪工作组主席，*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和 *Stella Orina* 女士（肯尼亚）被任命为其他修正案工作组主席。
16. 同样是在第二次会议上，会议在主席团的建议下，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67 条，建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其职责是制定建议，以便在会议全会通过《罗马规约》各语种的修正案草案及其各自的犯罪要件草案之前，能够确保语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7. 在第九次会议上，会议在主席团的建议下，任命 *Concepción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同时任命下列国家为起草委员会成员：法国、加蓬<sup>4</sup>、约旦、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会议主席邀请之后，中国成为委员会成员。会议商定，委员会的成员将限制在每个语种三个代表团以内；委员会会议将向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包括观察员；同时欢迎非缔约国发表意见。

## B. 审议审查会议议程事项

### 1. 通过《议事规则》

18.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此前曾由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核可<sup>5</sup>。

<sup>4</sup> 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主席团指定加蓬担任起草委员会成员。

<sup>5</sup> 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第 58 段和附件四，作为 RC/3 号文件重新印发。

## **2. 拖欠摊款的国家**

19.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上，会议获悉，《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第一句适用于八个缔约国。五个缔约国已经提出免除丧失表决权的请求，会议在其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上批准了这一请求。

## **3. 审查会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0.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 **4. 一般性辩论**

21.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做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代表南美国家联盟）、萨尔瓦多、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危地马拉、匈牙利、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代表非洲缔约国）、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时，巴勒斯坦代表和非洲联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人道实况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法语国家组织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沙本达基督教人权活动家行动、大赦国际、推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人权网络—乌干达、人权观察、无正义则无和平组织、性别正义妇女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 Santiago Wins 先生也发表了讲话。

## **5.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22. 在分别于 6 月 3 日和 4 日召开的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进行了现状总结，重点关注四个问题，即《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与受害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补充管辖，以及合作问题。上述问题以小组讨论或圆桌讨论形式审议。

### **a)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23.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会议就“《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重点关注受害人的参与和赔偿，包括对证人的保护；外联活动的作用；并重申了受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作用。讨论认可并重申了受害人参与的重要性和加强受害人作为《罗马规约》利益攸关方与受益人地位的必要性。讨论突出强

调了对受害人和证人，以及中间人予以妥善保护的必要性。此外，讨论一致同意，为了使受害人群能够了解、理解并接触到法院，有必要实行一个有力的外联方案，并对边远社区给予特别关注。

24.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就《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承认受害人平等而有效地获得正义、保护和支持的权利，为遭受的伤害获得充分而及时的赔偿的权利，以及获得与侵犯行为及纠正机制有关的信息的权利，均为司法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决议进一步鼓励法院继续优化它与受害人有关的战略，以及它的实地部署，以便改进它处理受害人与受害社区所关切问题的方式，并对妇女与儿童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决议还强调了继续优化和调整外联活动的必要性。此外，决议呼吁各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和其他实体捐助受害人信托基金，以确保能够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向受害人提供及时而适当的协助与赔偿。

#### **b) 和平与正义**

25.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会议以小组讨论会形式审议了和平与正义问题。有几份书面文稿可供讨论会用作背景资料，此外还有其他一些额外文稿。一位主持人和四位小组讨论成员作了简短发言，随后是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进行的互动环节。辩论结论中，小组讨论会清楚地表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已经带来了一种观念上的突破——针对《罗马规约》框架下的最严重犯罪行为，特赦已经不再是一种选择。目前，和平与正义之间有了一种积极的关系，尽管二者之间仍存在着张力，亟待承认，亟待解决。小组讨论会上辩论的其他问题有：和平与正义的排序问题、和平进程中调解人的作用、国际司法的成效、非司法机制和受害人观点。

26.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注意到主持人所作的总结（见附件五(b)）。

#### **c) 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27.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上，会议就补充管辖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会上六位小组讨论会成员应邀围绕“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议题发言。小组讨论会成员说明了他们对补充管辖原则的看法。小组讨论强调了协助各国加强履行《规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对法院管辖权之内的犯罪行为展开调查、提起诉讼之义务的能力的必要性——此举将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小组讨论会研究了补充管辖原则的执行问题，并突出强调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协助各国加强其履行《规约》义务之能力的经验和成果。

28.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承认有必要在国家层面采取额外措施，承认有必要加强国际援助，以便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為人有效提起诉讼，并鼓励法院、缔约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探讨加强各国对严重犯罪行为展开调查、提起诉讼的司法能力的方式（见第二部分 A 节）。

**d) 合作**

29.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次会议上，会议就合作问题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五位小组讨论会成员受邀就下列问题发表看法：履约立法、补充协定、各缔约国所遇到的与合作要求有关的挑战、与联合国的合作，以及加强对法院的了解和认识。

30.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圆桌讨论的总结材料（见附件五(d)）。此外，审查会议通过了一项《合作宣言》（见第二部分 B 节），其中强调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所有国家必须如此行事。《合作宣言》特别提及了执行逮捕令在确保法院管辖权的有效性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审查会议鼓励各缔约国继续致力于加强其自愿合作，并向谋求加强与法院合作的国家提供协助。

**6. 审议《罗马规约》的修正案提案**

**a) 审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

31.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上，会议注意到《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附件）。会议还通过了第 RC/Res.4 号决议，决定以现有形式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并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查其条款。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32.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侵略罪工作组报告》（见附件三）。大会在该次会议上还通过了 RC/Res.6 号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对《罗马规约》做出修正，在其中增加了侵略罪的定义以及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管辖权的实际行使须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通过《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或待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以后（以较晚者为准）。在该决议中，大会还通过了《犯罪要件》与侵略罪有关的修正案以及对该修正案的理解。

33. 会议以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作为侵略罪定义的基础，并且在此背景下，将侵略界定为一种由政治或军事领导人实施的、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宪章》的明显违反的犯罪。

34. 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会议同意，一个似乎有侵略行为发生的情势可以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交法院，而不论其涉及的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此外，虽然承认安全理事会在认定存在侵略行为方面的作用，但是会议同意授权检察官在不存在此种认定的情况下，可自行或根据一个缔约国的请求发起调查。但是，为了这样做，检察官必须事先获得法院预审庭的授权。而且，在这些情况下，对于在非缔约国领土上或由非缔约国国民实施的侵略罪，或涉及已宣布不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缔约国的侵略罪，法院不具备管辖权。

c) **其他提案**

**《罗马规约》第八条和犯罪要件修正案**

35.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其他修正案工作组的报告（见附件四）和第 RC/Res.5 号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对《罗马规约》进行了修正，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犯下的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等战争罪行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36. 藉同一决议，会议通过了将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涉及《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所包含之战争罪行的有关要件。

**7. 加强判决的执行**

37.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判决执行的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会议呼吁各国向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员在其监狱设施内服刑，并确认监禁判决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而获得的监狱设施中服刑。

**8. 其他事项**

(a) **高层宣言**

38. 依照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的决定，会议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坎帕拉宣言》（见第二部分 B 节）。《坎帕拉》宣言使各国有机会重申其对《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的全面执行及其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各国重申了它们终止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强调正义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础，并宣布将继续和加强它们为推广《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而付出的努力。各国还决定从此以后将 7 月 17 日——《罗马规约》1998 年通过之日，作为国际刑事司法日予以庆祝。

(b) **誓言**

39. 依照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的决定<sup>6</sup>，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会议举行了一个宣誓仪式。仪式上各国声明了它们对本国履行《罗马规约》的承诺、它们为其他国家履行《罗马规约》提供协助或支持的意愿，或者它们对与法院合作的承诺。审查会议举行了一个宣誓仪式，仪式上誓言的联合协调人——Ernst Hirsch Ballin 先生阁下（荷兰）和 Gonzalo Gutiérrez 先生阁下（秘鲁）将接到的誓言呈交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和审查会议主席 Christian Wenawesser 先生阁下。联合协调人宣布，共接到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 37 个国家和区域组织的 112 项誓言。

40. 呈交的誓言涵盖了各种各样的问题，诸如就判决执行、证人转移或其他合作问题与法院达成协议或做出安排、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缔约方、增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或协助最不发

---

<sup>6</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第 ICC-ASP/8/Res.9 号决议，第 1 段。

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会议的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及指派国家协调人。

**(c) 起草委员会**

41. 起草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召开了四次会议。起草委员会考虑了附件二所列文件中所载的《罗马规约》修正案草案，并确保了各个语种文本在语言上的准确性和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审查会议工作的信托基金**

42. 会议表达了对澳大利亚、克罗地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和波兰捐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工作的信托基金的谢意。

43.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有 25 个代表团借助信托基金出席了审查会议。